产品购销合同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此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订货单位：　　订货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日

品名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								备注
			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
奔图M6700D	个	1	1900				1	9	0	0	0	0	
爱普生L805	个	1	2900				2	9	0	0	0	0	

总计（大写）　佰　拾⊗万肆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　¥：4800元

一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 7 日内交货。

二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需方自收到货物时，按实际数量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
四、服务承诺：如因供方原因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，供方负责调换、修改，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在合同生效后，货到通过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货款。供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采购货品，通过验收合格后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进行结算。

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双方单位盖章或经办人签字后生效执行。

需方		供方	
需　方：	郸城县阳光幼儿园	供　方：	郸城县创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税　号：	12411726MB1L07131B	税　号：	91411625MA9KELG234
地　址：	郸胡路阳光家园二期	地　址：	郸城县景泰路16号
电　话：	19913314134	电　话：	15225782956
开户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郸城县新华路支行	开户行：	中国建设银行郸城县新华路支行
账　号：	41050170671808000189	账　号：	41050170671800000770
经办人签名盖章：	刘玉丽	经办人签名盖章：	刘艳文